

#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

104.07.08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本處設有四組（中心）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生活輔導組：

- （一）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學生兵役與預備軍（士）官考選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學生獎懲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

二、課外活動組：

- （一）學生社團經營規劃、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學生課外活動有關事項。

三、諮商輔導組：

- （一）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
- （五）其他學生諮商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
四、體育與衛生組：

- （一）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體育活動、競賽事項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運動代表隊管理與輔導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體育器材與場地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體育與衛生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

及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兼任之。組或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或中心業務。

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